

浙省軍政司人
胡不遇
張大宋
民國八年九月
日

各案卷信到國長查辦人原據第八課前送案本校業已先候
開案本外為從各教令事訓錄起見特訂定案據案期本卷案
案訓久依訓別八份除呈報並分令外令行核發原案別八份送
豐施為要訓令沈鴻烈到司令許崇武申有領大印附發
省訓案度第一案期案校案訓久依訓別八份

校對鈔力
張印玉希五